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丹凤县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项目编号:LT2025-1069），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的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叁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捌角捌分

（¥373890.88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备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 /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以上政策文件及平台了解相关政策及业务流程)。

陕西龙投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丹凤县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丹凤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陕西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丹凤县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施工内容及地点

1、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2、施工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

4、质量标准：合格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确定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捌角捌分（小写）人民币¥373890.88元。

2、合同价款支付

2.1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于合同签订并施工入场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的预付款，待项目完工，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尾款。

3、本合同价款付至以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陕西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账 号：61050174400000002089

4、其他：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各种费用。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施工工作情况，对乙方达不到工程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3、其他：/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向甲方书面说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因非甲方过错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

4、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

8、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其他：无。

五、质量及安全保证：

全面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六、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

2、验收方法：根据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具体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

4、其他：无。

七、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

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 3 日，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应当免费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施工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5、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其他约定：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1.3 质量标准不符合约定的，经重新施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3.1.5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1.6 乙方逾期超过 3 日完成施工任务。

3.1.7 其它约定。

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 其它约定：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4.3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若本合同项下产品系买方通过招标采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发生冲突，文件解释为（以顺序在前的优先）：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会现场澄清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报价单

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往来函件及变更协议也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优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法、失效或无效，或与适用法律相冲突，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不应受到影响，且买卖双方应协商替代条款，替代条款应尽可能接近本合同的本意，作为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买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之日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丹凤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供应商全称 陕西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2 号恒天财智大厦 1 号楼 1107 室
邮编：726200	邮编：71008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357187277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账号：61050174400000002089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L 型扶手	18	个	320	5760
2	一字扶手 0.3m	5	个	210	1050
3	一字扶手 0.4m	18	个	210	3780
4	一字扶手 0.5m	6	个	210	1260
5	一字扶手	83.4	米	300	25020
6	U 型上翻扶手	17	个	360	6120
7	落地扶手	1	个	320	320
8	引导扶手	12.6	米	300	3780
9	不锈钢护栏	174.58	米	456	79608.48
10	固定浴凳	43	个	416	17888
11	装吸顶灯	1	个	920	920
12	蹲便改坐便	13	处	1690	21970
13	移动坡道	1	个	2600	2600
14	电路改造	1	处	1000	1000
15	安装防触电保护套	5	盒	50	250
16	安装热水器	29	个	1800	52200
17	安装浴霸	1	台	1380	1380
18	安装坐便器	8	个	1480	11840
19	防滑垫	36	个	120	4320
20	洗手池	1	个	1000	1000
21	洗澡间吊顶	1	处	2200	2200
22	移动洗澡机	2	台	1280	2560
23	盲文电磁炉	3	个	382	1146
24	语音水壶	2	个	336	672
25	路面硬化	152.5	平方米	320	48800
26	固定坡道	81.44	平方米	320	26060.8
27	台阶改坡道	20.37	平方米	320	6518.4
28	直线橱柜	44.4	米	988	43867.2
合计	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捌角捌分				小写：¥373890.88